

证券代码：833984

证券简称：民太安

主办券商：国开证券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不含网络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杨文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5,762,19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人以股东身份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深担增信申请过渡性阶段性保证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自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处取得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17）深圳不动产权第 0149729 号的土地证（以下简称“原不动产权证”）原件并办理新不动产权证，我司同意向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担增信”）申请为我司在原贷款项下提供过渡性阶段性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2 个月（自贷款人处取出原不动产权证原件并解除抵押登记之日起至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惠厦路与惠华路交叉口西北侧龙岗区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的“民太安保险大厦”取得新不动产权证并交付原件至贷款人，并办理新不动产权证对应抵押物抵押至贷款人名下为止）。

公司同意将人民币柒拾万元存入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作为保证金为深担增信提供质押反担保。

上述担保由民太安保险公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5,762,1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向深担增信申请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民太安保险公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编号 JHCZMTAGD201，贷款金额人民币 66,000,000（大写：陆仟陆佰万元整），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对应贷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1,159,582.98 元（大写：伍仟壹佰壹拾伍万玖仟伍佰捌拾贰元玖角捌分）贷款期限：八年。由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物换证并重新抵押的过渡性担保。担保期限 2 个月（自贷款人处取出原不动产权证原件并解除抵押登记之日起至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惠厦路与惠华路交叉口西北侧龙岗区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的“民太安保险大厦”取得新不动产权证并交付原件至贷款人，并办理新不动产权证对应抵押物抵押至贷款人名下为止）。

上述担保由本公司向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040,1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民太安保险公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备查文件目录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